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0 日收到董事孙超先生,总会计师徐鸿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孙超先 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徐鸿先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孙超先生和徐 鸿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孙超先生和徐鸿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其 辞职不会影响公司和董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生效后,徐鸿先生所持股 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超先生和徐鸿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 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